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甬防办〔2020〕94号

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宁波市现场招聘活动 和人事考试防疫指南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，规范我市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人事考试考务组织，保障参与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制定了《疫情期间宁波市现场招聘活动防疫指南》和《疫情期间宁波市人事考试防疫指南》。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8月

办公室

疫情期间宁波市现场招聘活动防疫指南

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规范各类现场招聘活动组织，有效降低参与人员感染风险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招聘报备

疫情期间组织现场招聘活动的，应提前向同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，符合要求的方可开展相关活动。

二、招聘管理

1. 合理控制规模。招聘活动应采取“少批量、多批次”方式进行，尽量减少人员集聚，同时合理设置面试距离、人员等候距离等。

2. 做好招聘场馆预防性消毒。由专业消杀公司负责场馆日常消杀工作。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或复合季铵盐类消毒剂 1000mg/L-2000mg/L 对地面和接触物体表面进行喷雾（洒）或擦拭消毒，作用 30 分钟后，再用清水擦拭。活动举办前一天及活动结束后进行场馆消杀。活动举办期间，保持场馆内持续通风。

3. 加强招聘现场管理。每家招聘单位安排 1 名人员参加招聘活动，招聘单位之间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。场内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求职人员在洽谈等候过程中，须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。工作人员按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加强场内巡查。招聘活动期间

需使用空调的，应符合国家《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(修订版)》规范要求。

4. 做好招聘公告提醒工作。仍处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滿人员，不得参加现场招聘活动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非绿码人员，以及招聘活动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以县〔市、区〕为单位，下同）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现场招聘活动。最近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现场招聘活动，须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材料，以及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检测均呈阴性的证明材料；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参加现场招聘活动，除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。（具体以招聘活动前当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为准）

三、入场管控

1. 招聘入口处设立若干个体温检测通道，其中分为参会单位通道、求职人员通道和工作人员通道。入口处工作人员、入场人员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2. 所有人员入场前，须测量体温，并出示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（甬行证），体温正常且为绿码的，方可入场。等候入场时，人员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四、应急处理

1. 在招聘大厅附近设置临时隔离区，配备手消毒液、一次性

医用外科口罩等。

2. 发现“健康码”“甬行码”黄码、红码人员，应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规定处置。

3. 对连续3次体温测量超过37.3℃人员，应迅速将其转移到临时隔离区域，嘱其做好个人防护，专车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以上为疫情期间我市组织招聘活动的总体要求，随着疫情形势发展变化，具体措施应以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。

疫情期间宁波市人事考试防疫指南

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规范 2020 年度我市各类人事考试考务组织，降低参与人员感染风险，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开展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考前报备

疫情期间组织招聘笔试、面试考试工作的，应在考试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，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，并向同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二、考场管理

1. 合理控制规模。招聘笔试、面试，应采取“少批量、多批次”方式进行，尽量减少人员集聚，并合理缩短笔试和面试时间。

2. 做好考场预防性消毒。考试前一天，考务组织单位负责试场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工作，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-500mg/L 的含氯消毒剂或复合季铵盐类消毒剂 1000mg/L-2000mg/L，对物体表面进行湿式擦拭消毒，重点是门把手、桌椅、楼梯扶手、会议室的卫生间等，擦拭消毒完毕，作用 30 分钟后，再用清水擦拭，开窗通风。

3. 加强考场管理。标准化笔试考场的布置应不超过 30 人/间，每位考生座位间隔在 1 米以上。面试考场的安排，应避免候考室考生过于集中，可一个面试室对应一个候考室，并进行区域划分隔离，候考考生座位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。考试期间需使用空

调的，应符合国家《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(修订版)》规范要求。每批次人员笔试、面试结束后，加强通风换气 5 分钟以上。

三、入场管控

1. 考场入口处设立若干个体温检测通道，其中分为考生通道、考官（面试）和工作人员通道。每位入场人员需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2. 考生应在考试前 14 天申领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（甬行证）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良好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等候区。等候期间，每位考生保持间隔为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

3. 考生入场前，应同时出示考试通知书（准考证）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《考生健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在核对身份证件材料时，考生应摘下口罩，并尽量缩短时间，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其本人。

4. 提前了解考生情况，做好考试公告提醒工作。仍处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最近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参加考试，须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“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”，以及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检测均呈阴性的证明材料；既往新冠肺炎确

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参加考试，除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。（具体以考试前当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为准）

四、应急处理

1. 在考场入口附近设置临时隔离区域，配备消毒液、备用口罩等。

2. 发现“健康码”“甬行码”黄码、红码人员或出现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规定处置。

3. 对连续 3 次体温测量超过 37.3℃人员，应迅速将其转移到临时隔离区域，嘱其做好个人防护，专车送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以上为疫情期间我市各类人事考试的总体要求，随着疫情形势发展变化，具体措施应以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。

疫情期间宁波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、面试，防疫工作严格按照《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省疫情防控办〔2020〕101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考生健康申报表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。
